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抛力胶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优力胶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5-89-01-3388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31.271 秒, 31 度 49 分 18.0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37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16〕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2007〕51号）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3号1幢，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报告书及其批复指出：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的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滨江新城工业区引进项目须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4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和污染治理设施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现行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成熟稳定，措施得当，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生产及辅助工程通过各类节水措施减少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排放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在采取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将大大降低污染排放，确保风险可控。 （2）《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要求 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指出：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本项目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引入</td><td>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td><td>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加工制造品，项目总体符合开发区定位要求。 </td></tr> <tr> <td>禁止引入</td><td>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加工制造品，项目总体符合开发区定位要求。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加工制造品，项目总体符合开发区定位要求。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械加工项目，不属于表面酸洗、涂装项目；不属于服装纺织、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仓储物流产业。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少量涉及 VOCs 物料生产加工环节的 VOCs 治理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空间管控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约 3.3km，污水预处理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于水源地保护区下游，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并确保达标。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用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基础上，项目风险可控。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3号1幢，现有厂房共3F，1F、2F用于建设现有项目“刀具生产项目”，3F空置，现重新规划现有厂房（1F、2F、3F）布局，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23444号），现有厂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与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见表1-2、1-3。 表 1-2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h></tr><tr><td>主导生态功能</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r><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td></tr></table>	要求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要求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2.92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7.56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表 1-3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性分析	
要求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主导生态功能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 具体坐标为：118°28'36"E 至 118°35'50"E，31°46'36"N 至 31°55'50"N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62.76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制区域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O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胶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浇注过程产生的浇注废气、烘烤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刷胶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浇注、烘烤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部分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4、1-5。			
	表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	相符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域活动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五）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 (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已在江宁区平衡，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开发区已制定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设备和资源利用能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四、环保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			

通知》（宁环办〔2021〕28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 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相符
3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5	办〔2021〕2号)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号)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 VOCs 源强低于 1kg/h，采用二级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的同时，在减少运行成本及风险。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统一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处理效率。本次环节固废分析中明确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外处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合剂）为非溶剂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根据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合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对照胶黏剂的具体VOCs含量限值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VOCs限值要求	清洗剂名称	本项目	相符性
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2水基型胶黏剂 VOCs≤50g/L	胶（粘合剂）	VOCs: 27g/L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合剂）VOCs含量皆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s≤50g/L的标准，符合GB33372-2020的要求。

六、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

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9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刷胶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风量 27000m³/h）	大气
2		浇注、烘烤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风量 27000m³/h）	
3		危废仓库废气	机械通风	
4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租赁南京驰越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7011.79m²，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3号1幢，现有项目包括：《刀具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了环保验收。现有厂区产能为年产刀具2000吨。

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升企业市场经济竞争力，建设单位拟投资2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新建1条优力胶垫生产线，生产优力胶垫。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片优力胶垫的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12号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江宁审批投备〔2024〕372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115-89-01-33882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照分析表

序号	项目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南京泽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片优力胶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4]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江宁行政审批局定义企业生产新产品即为新建，本项

目备案性质为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3号1幢

投资总额: 200万元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12人, 建成后全厂定员32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 1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环保投资: 6万元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优力胶垫,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 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示意图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 行时 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条刀具生 产线	刀具	根据客户 订单订制		2000t/a	0	0	2496h
1 条优力胶 垫生产线	优力 胶垫	直径 (388.9m m 片、 434.2mm 片、 516.38mm 片); 约 1.2kg/片		0	10 万片	+10 万片	2400h

4、工程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构筑物, 仅对现有厂房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表 2-3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 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内容说明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 体 工 程	生产车间 1	厂房 1F, 刀具 加工区 1837m ²	厂房 1F, 刀具加工 区 1637m ² 、制骨架 区 50m ² 、浇注区 50m ² 、烘干区 100m ²	重新规划厂房 1F 布局, 现有项目刀 具加工区减少 200m ² 作为扩建 项目用地, 制骨架 区、浇注区、烘干 区为扩建项目优 力胶垫生产线新 增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厂房 2F, 刀具加工区 1337m ²	厂房 2F, 布设刀具加工区 1337m ² 、机加工区 300m ²	重新规划厂房 2F 布局, 现有项目刀具加工区不变, 现有厂房 2F 办公区减少 300m ² 作为扩建项目用地, 机加工区为扩建项目优力胶垫生产线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 2 内, 北侧 1000m ²	生产车间 2 内, 北侧 700m ² 、厂房 3F 内北侧 300m ²	重新规划厂房 2F、3F 布局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 1 内, 西侧 500m ²	生产车间 1 内, 西侧 500m ²	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库	/	2F 生产车间 2 内, 西侧 250m ²	扩建项目新增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24t/a	504t/a	新增 1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9.6t/a	生活污水 393.6t/a	生活污水新增 144t/a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42 万 kWh/a	13.42 万 kWh/a	新增 1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t/d	/	依托现有, 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污水排口	1 个	/	依托现有, 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雨水排口	1 个	/	依托现有, 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刷胶废气	/	新增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风量 27000m ³ /h)	新建, 达标排放
			浇注、烘烤废气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风量	新建, 达标排放

				27000m ³ /h)	27000m ³ /h)	
		木加工 粉尘	无组织排放	/	/	/
	噪声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位于 室内，采取隔声降 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处 置	生活垃 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一般固 废	建筑面积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固 废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5m ²	/	依托现有、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原料库、危废 库等分区防渗	原料库、危废库等 分区防渗	/	依托现有
	环境 风 险	风险防 范	编制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配 备环境风险应 急物资等	①编制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配备环境 风险应急物资等； ②在厂区雨水、污 水接管口之前分别 设置截止阀，用于 事故情况下，厂区 雨水、污水的截留。	/	规范化设置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储存 方式	用途
				扩建 前	扩建后	增减 量			
1	聚氨酯 预聚体	聚己内酯二元醇与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聚合物>99%、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固态	0	100	+100	1	桶装	100kg/桶， 浇注
2	固化剂	1,4-丁二醇≥99.5%	液态	0	10	+10	0.1	桶装	100kg/桶， 浇注
3	镀锌板	铁、锌	固态	0	10	+10	1	盒装	制龙骨
4	粘合剂	水 65%~70%、树脂混合物 30%~35%	液态	0	0.1	+0.1	0.01	桶装	100kg/桶
5	机油	基础油	液态	0	0.2	+0.2	0.02	桶装	25kg/桶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氨酯预聚体	/	聚己内酯二元醇与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聚合物>99%、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蜡状固体(20℃), 轻微气味, 密度为 1.1g/cm ³ (40℃), 粘度为 1000mpa.s (60℃)。	可燃	无资料
固化剂	/	1,4-丁二醇≥99.5%	无色液体, 无味, 溶于水及各种有机溶剂, 密度为 1.012g/cm ³ , 沸点为 228℃; 引燃温度 390℃。	可燃	大鼠口服: LD50: 1525 mg/kg; 豚鼠口服: LD50: 2062 mg/kg
粘合剂	/	水 65%~70%、树脂混合物 30%~35%	白色液体, 特殊气味, 与水混溶, 密度为 0.98- 1.15 kg/l; 沸点>100℃	可燃	对水生生物有害, 影响持久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开平机	400	0	1	+1	制骨架区	制骨架
2	拉丝机	400 型	0	1	+1	制骨架区	制骨架
3	微型冲床	10T	0	2	+2	制骨架区	制骨架
4	焊接机	/	0	2	+2	制骨架区	制骨架
5	浇注机	QDDCPU2-3 电热浇注机	0	2	+2	浇注区	浇注
6	烤箱	HJ101-20	0	5	+5	烘烤区	烘烤
7	烘道	RZPU-HD-U 15	0	1	+1	烘烤区	烘烤
8	车床	61100	0	2	+2	机加工区	修整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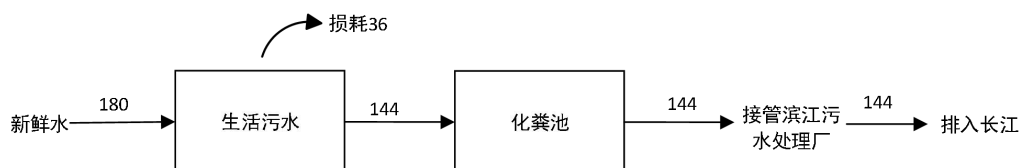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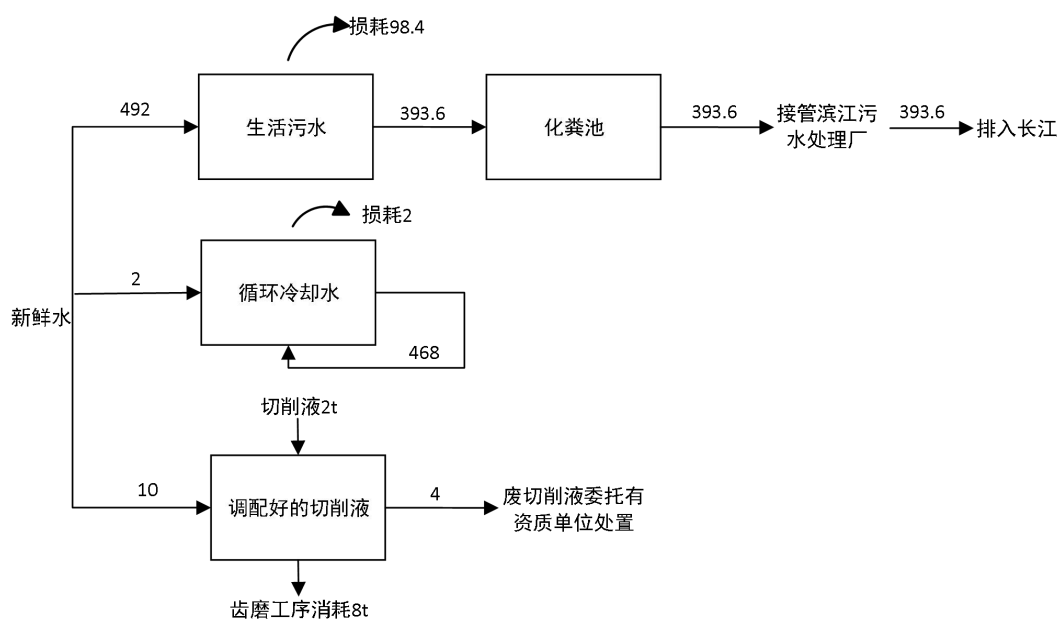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现有厂房共 3F，1F、2F 用于建设现有项目“刀具生产项目”，3F 空置，现重新规划现有厂房（1F、2F、3F）布局，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

现有项目现有布局为：刀具生产线布设于厂房 1F、2F 正中间，3F 空置，现厂房 1F、2F 车间内刀具生产线整体向南移动，厂房 1F、2F 北侧用于本项目建设用地，3F 北侧设置为办公区和用餐区（不烹饪）。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厂房 1F 车间内北侧中部；制骨架区、浇注区、烘干区设置在厂房 1F 车间内北侧；机加工区设置

	在厂房车间内 2F 中部，车间内北侧为办公室区，车间内南部为现有项目刀具生产线；办公区设置在厂房 2F、3F 车间内北侧；车间入口位于厂房东北侧。雨水、污水排口位于厂房西北角，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北侧为喜燕路，隔喜燕路为南京三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南京博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尚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见周边概况图。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优力胶垫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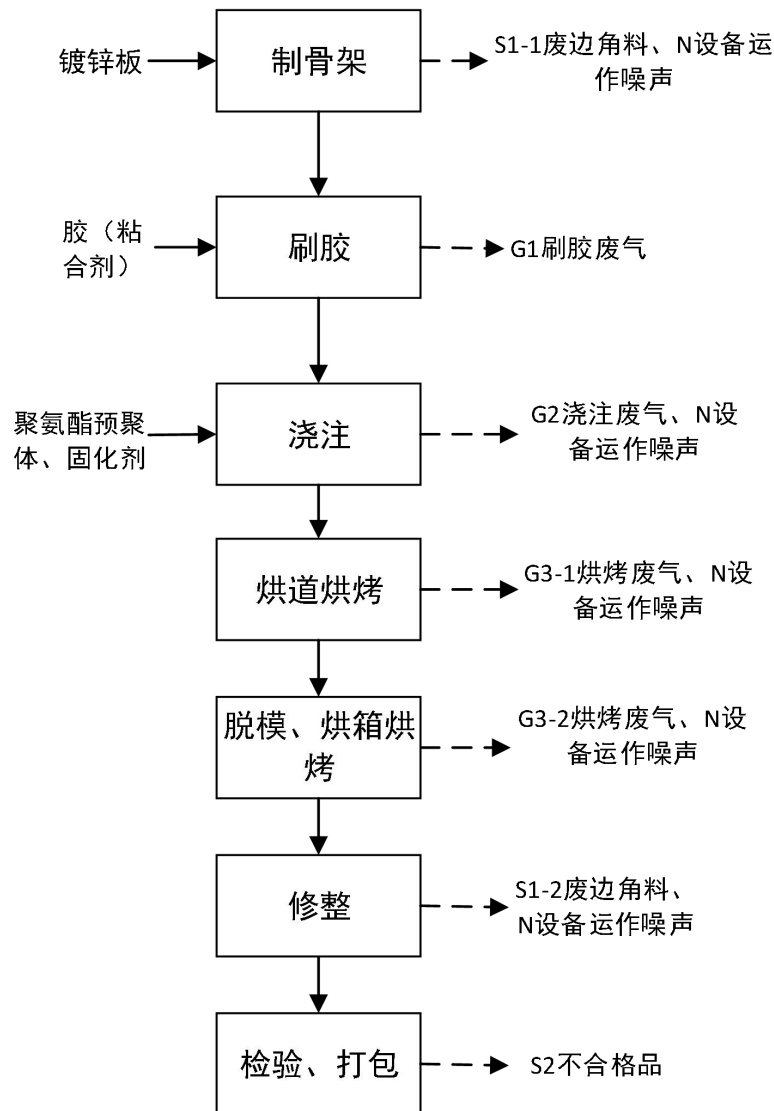


图 2-3 优力胶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骨架

项目外购镀锌板使用开平机、拉丝机、微型冲床、焊接机（电流焊）等设备制造金属骨架。本项目使用的镀锌板均为成型板，本工序仅为块状切割，

	金属粒径大，因此不考虑粉尘产生，主要为废边角料。该工序产生 S1-1 废边角料、N 设备运作噪声。 (2) 刷胶 在制作好的金属骨架上刷上胶（粘合剂），增加后续浇注工序的粘合度。该工序产生 G1 刷胶废气。 (3) 浇注 将刷好胶的金属骨架放入模具中，用浇注机注入聚氨酯预聚体及固化剂，预聚体及固化剂均为外购。该工序产生 G2 浇注废气、N 设备运作噪声。 (4) 烘道烘烤 浇注后的模具置于烘道内烘烤半小时，烘烤温度 110 度。此过程中固化剂使液态的预聚体发生交联反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从而使预聚体发生固化，以增加产品硬度。该工序产生 G3-1 烘烤废气、N 设备运作噪声。 (5) 脱模、烘箱烘烤 人工将模具卸开，制品取出，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将脱模后的制品放入烘箱内二次烘烤，烘烤温度 110 度，时间为 10 小时。模具的维修整形交由模具生产商家进行，定期检查模具磨损程度，及时维修整形。该工序产生 G3-2 烘烤废气、N 设备运作噪声。 (6) 修整 经烘烤完成的制品使用车床修整制品表面，以达到产品要求。该工序产生 S1-2 废边角料、N 设备运作噪声。 (7) 检验、打包 人工检验产品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对检验无误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暂存。该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 2、其他产污环节 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3、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4；危废库储存危废过程会产生危废库废气 G5，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	--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 目	污 染 物	序 号	产 污 工 序	主 要 成 分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去 向
废 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 厂
废 气	刷胶废气	G1	刷胶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 附	15m 排气筒 (DA001)
	浇注废气	G2	浇注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烘烤废气	G3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设备噪声	N	生产车间	Leq(A)	减振、隔声	/
固 废	废边角料	S1	制骨架、 修整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库 暂存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S2	检验、打 包	塑料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刀具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2〕15086号）；2020年12月18日，企业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1	刀具生产项目	2020年4月30日	宁环表复〔2022〕15086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通过自主验收

2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运行时长（h/a）
1	刀具	2000	2496

3 现有项目原辅料清单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带	钢带	吨	2040	200	所有工序都涉及
2	液氮	液氮	吨	2	0.3	调质炉，CAS 号为 67-56-1
3	甲醇	甲醇	吨	0.2	0.05	调质炉，一号铈
4	铈	铈	吨	2	2	调质炉
5	切削液	乳化剂，极压润滑剂，防锈剂，消泡剂，杀菌防霉剂	吨	2	0.2	主要用于磨齿
6	齿轮油	基础油，抗磨剂	吨	0.2	0.2	机械齿轮润滑
7	胶合板	木材 1.2m*2.4m*0.018m	吨	1500	800	用于包装
8	钢钉	钢	吨	0.1	0.05	用于包装

表 2-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	----	------	-------	------

1	液氮	液氮是无色、无味，在高压下低温的液体和气体。液氮（常写为LN2），是氮气在低温下形成的液体形态。氮的沸点为-196℃，在正常大气压下温度如果在这以下就会形成液氮；如果加压，可以在更高的温度下得到液氮。	不可燃	/
2	甲醇	甲醇是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是-97.8，沸点（℃）是 64.7，闪点（℃）：8(CC)；12.2(OC)；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 5628mg/kg（大鼠经口）；LC50： 82776mg/kg
3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液体，透明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 值（5%）：8.0-8.6 之间，沸点（℃）>100，水溶性（kg/m ² ）；乳化，自燃点（℃）>100	不可燃	/
4	齿轮油	齿轮油是一种深棕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240℃，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不可燃	/

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连续调质炉	非标	台	2	一般设备
2	高频机	非标	台	3	一般设备
3	冲床	非标	台	3	一般设备
4	刨口机	非标	台	4	一般设备
5	磨齿机	非标	台	30	一般设备
6	激光喷码机	/	台	2	一般设备
7	木工锯	/	台	1	一般设备
8	轧机	/	台	2	一般设备
9	分条机	/	台	1	一般设备
10	曲弧机	/	台	2	一般设备
11	计数剪切机	/	台	2	一般设备
12	车床	/	台	1	一般设备

5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生产工艺为刀具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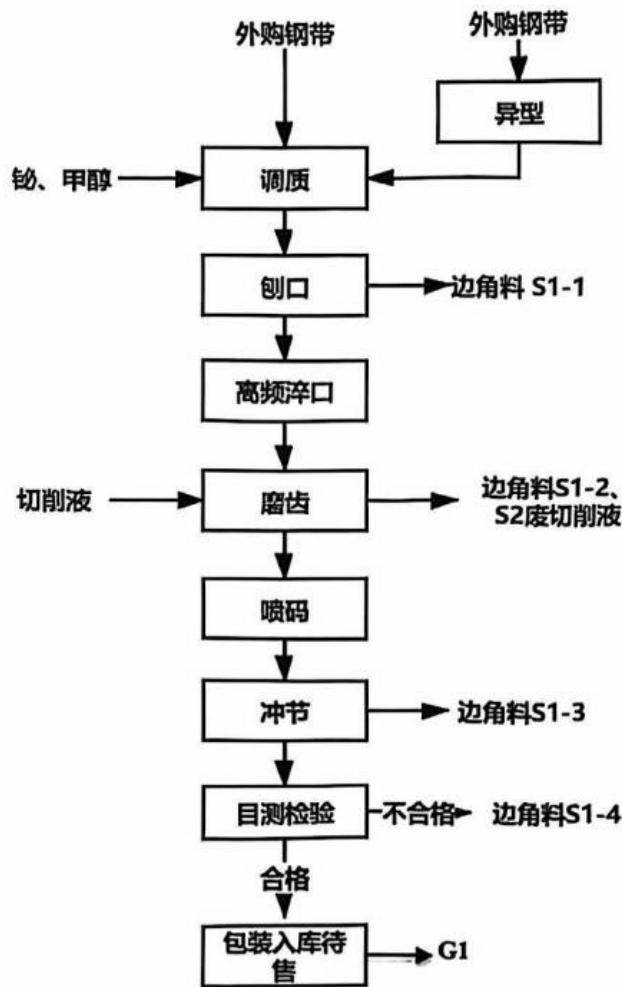


图 2-4 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异型：将外购的钢带用分条机、轧机通过异型变成需要的形状。

(2) 调质：将外购的或异型后的钢带放入调质炉在甲醇和铋的作用下进行调质，增强钢带的韧性和硬度。调质炉一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加热炉，加热 7 分钟左右，加热炉在电的作用下加热到 900℃，该温度下甲醇分解为一氧化碳和氢气，尾气出来后用明火点燃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在车间排放，该部分废气不需核算；第二部分为淬火炉，淬火 1 分钟左右，温度为 385℃，在铋的作用下淬火使金属变硬（该淬火过程只有金属铋，不含金属铅），第三部分为回火炉，回火 5 分钟左右，回火炉温度为 450℃，回火是为了让金属更有韧性。

	(3) 刨口：将调质好的钢带用刨口机刨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1。 (4) 高频淬口：将刨口后的钢带在高频机和冷却水下淬口，增强刀口的硬度。 (5) 磨齿：将高频淬口后的钢带在磨齿机的作用下磨出刀齿，该工序会有边角料 S1-2 和废切削液 S2 产生。 (6) 喷码：用激光喷码机在钢带上喷相应的喷码。 (7) 冲节：将喷码后的钢带在冲床的作用下截断成客户需要的刀具尺寸，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 S1-3 产生。 (8) 目测检验：检验截断的刀具，合格品的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作为边角料处置，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 S1-4 产生。 (9) 包装：一部分刀具用外购的塑料袋直接包装，另外一部分用外购的胶合板，根据实际情况用木工锯锯成相应的规格后用钢钉固定成型包装刀具。用木工锯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表 2-13 现有项目产污汇总情况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包装	G1	颗粒物	收集+袋式除尘+无组织
废水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机械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达标排放
固废	刨口、磨齿、冲节、目测检验	S1-1、S1-2、S1-3、S1-4	废边角料	委托环卫清运
	磨齿	S2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齿磨油	
	包装	/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	齿磨灰	
	设备维护	/	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排放皆达标，具体如下：

(1) 废气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Q01	总悬浮颗粒物	22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02		26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03		257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04		265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排口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W01	pH	化粪池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500	达标
	悬浮物		34	400	达标
	氨氮		2.96	45	达标
	总磷		0.27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水监测因子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54.9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8	65	达标
N3 厂界东侧外 1m	55.1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3.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对各类污染物核定的排污接管量, 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实际排放接管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接管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9.6t/a		249.6	是
	化学需氧量	22	0.0055	0.0749	是
	悬浮物	34	0.0085	0.03	是

	氨氮	2.96	0.0007	0.0062	是
	总磷	0.27	0.0001	0.0007	是
废气：包装胶合板用木工锯开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定期进行例行检测且数据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异味投诉，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中实况数据统计，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度上半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77	160	110.6	不达标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期，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规划》提出 6 大主要任务，分别为“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以坚持源头控制、坚持协同治理、坚持治管并重、坚持全民共治为基本原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构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_s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项目现状检测报告》（HR23112215）数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1 日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引用监测点（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G2）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km 处（点位布设图见图 3-1），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范围有效，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	评价标准（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2	2023 年 12 月	小时值	0.41~0.89	2.0	/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

	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将做好防渗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项目利用待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子辐射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3号1幢，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刷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浇注、烘烤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具体见表3-3和表3-5。 表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td colspan="2">0.3</td></tr></table> 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 污染物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标准后汇合通过开发
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江。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表 4 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
2	COD	≤30	
3	SS	≤5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三本账一览表如下：

表 3-9 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510	0.1359	0.0151	/	0.0151	+0.01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653	0.	0.01653	/	0.01653	+0.01653	
		颗粒物	0.006	0	0	0	/	0.006	0	
废水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外排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全厂接管 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废水量	249.6/249.6	144	144	144	144	/	393.6	393.6	+144
	COD	0.0749/0.0125	0.0576	0.0072	0.0504	0.0043	/	0.1253	0.0168	+0.0043
	SS	0.03/0.0025	0.0432	0.0072	0.0360	0.0007	/	0.0660	0.0032	+0.0007
	氨氮	0.0062/0.0012	0.0043	0	0.0043	0.0002	/	0.0105	0.0014	+0.0002
	总氮	/	0.0058	0	0.0058	0.0022	/	0.0058	/	+0.0022
	总磷	0.0007/0.0001	0.0007	0	0.0007	0.00004	/	0.0014	0.0001	+0.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2.16	2.16	0	0	/	0	0	
	一般固废	0	1.32	1.32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5.4537	5.4537	0	0	/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新增有组织 VOCs 0.015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VOCs0.01653t/a（非甲烷总烃），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44t/a，COD 0.0504t/a、SS 0.0360t/a、NH₃-N 0.0043t/a、TN 0.0058t/a、TP 0.0007t/a。新增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44t/a、COD 0.0043t/a、SS 0.0007t/a、NH₃-N 0.0002t/a、TN 0.0022t/a、TP 0.00004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刷胶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浇注过程产生的浇注废气；烘烤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G1 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刷胶过程中，会产生刷胶废气，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胶（粘合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g/L，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胶（粘合剂）使用量为 0.1t/a，密度为 1.065g/cm³，则胶（粘合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5t/a。 刷胶废气于刷胶房内操作，刷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到开关门因素，收集效率以 99%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 G2 浇注废气、G3 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浇注、烘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包括浇注、烘道烘烤、烘箱烘烤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本项目浇注型聚氨酯产能为 110t/a，则浇注、烘干废气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量为 0.16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8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5t/a。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1t/a，产品产量为 110t/a，经计算，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73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不高于 0.3kg/t-产品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刷胶、浇注、烘烤工序未被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存在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653t/a，排放速率为 0.00689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作业时关闭门窗，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至 4-7。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强核算 t/a	源强 核算 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效 率	治理措施			设计风 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有组 织	无组 织	
	刷胶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025	产物 系数法	密闭收 集	99%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是	27000	√	√	
	浇注、 烘烤 废气	G2、G3	非甲烷总烃	0.165	产物 系数法	集气罩	90%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排 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否 为 可行 性 技 术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7000	产物 系数 法	2.330	0.0629	0.1510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是 ☒ 否 ☐	0.233	0.0063	0.0151	240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污 染 源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名 称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面源面 积 m²	面源高 度 m					
浇注、 烘烤 废气	浇注、烘 烤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689	0.01653	0.00689	0.01653	2337	5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	排放口	污染	地理坐标		废气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	排放	排	排放	

	口编号	名称	物	E(°)	N(°)	排放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标 情 况	口 类型	放 去 向	口设 置是 否符 合要 求
	DA001	浇注、烘 烤废气 排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118.575524	31.821965	27000	60	/	15	0.8	50	达 标	一般 排放 口	大 气 环 境	是 ☒ 否 ☐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3	0.0063	0.015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1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1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4	0.016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53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16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路线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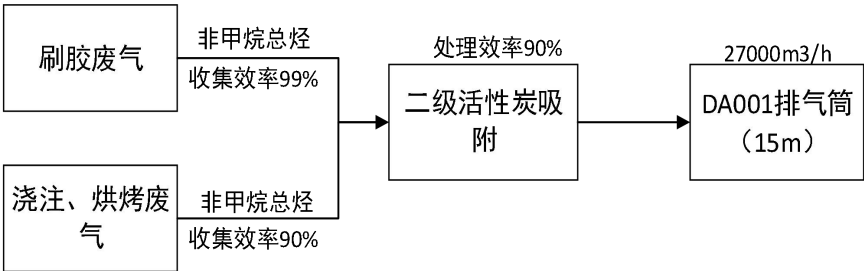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1）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确定污染源边缘风速控制在 0.5~1m/s。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kPHv_r$ 其中：

k ——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

P ——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 ——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r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 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罩口长边尺寸）。当工艺条件允许时，应在罩口四周设置固定或活动挡板，以减少横向气流的影响及吸气范围。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浇注机、1 个烘道、5 台烤箱，在浇注机、烘道、烤箱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浇注机设置的单个集气罩平均长 1.2m，宽 0.8m，集气罩周长为 4m；集气罩设置距离产污面约 0.3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m/s。经计算，浇注工序集气罩集排风量： $Q=1.4 \times 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6048\text{m}^3/\text{h}$ ；

烘道进出口设置的单个集气罩平均长 1.3m，宽 1.1m，集气罩周长为 4.8m；集气

罩设置距离产污面约 0.3m，风速 0.5m/s。经计算，烘道烘烤废气工序集气罩集排风量： $Q=1.4\times4.8\times0.3\times0.5\times3600\times1=3628.8\text{m}^3/\text{h}$ ；

烤箱设置的单个集气罩平均长 1.2m，宽 0.8m，集气罩周长为 4m；集气罩设置距离产污面约 0.3m，风速 0.5m/s。经计算，烤箱烘烤废气工序集气罩集排风量： $Q=1.4\times4\times0.3\times0.5\times3600\times5=15120\text{m}^3/\text{h}$ ；

刷胶废气产生刷胶房内，刷胶房设置参数为 3m*5m*3m，为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换气频率取 30 次/h，刷胶房所需风量： $Q=3\times5\times3\times30=1350\text{m}^3/\text{h}$ ；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及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计算总风量为： $Q=6048+3628.8+15120+1350=26146.8\text{m}^3/\text{h}$ ，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及 A.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处理工艺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刷胶、浇注、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刷胶、浇注、烘烤。刷胶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浇注、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压或负压运行，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

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因此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活性炭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本项目对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表 4-9 工程实例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气类型	产品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结果
《合肥伟凡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塑废气	冰箱、空调、洗衣机塑料	PP 塑料、PS 塑料、ABS 塑料、脱膜剂、机油等	投料-注塑-冷却-脱模-修边-检验-破碎-打包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速率为 10.8mg/m ³ ，出口排放浓度为 1.03mg/m ³ ，处理效率 90.5%

通过上表可知，合肥伟凡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其产品、原辅材料、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似，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故同本项目具有类比性。其处理效率约 90.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须≥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本项目活性炭净化器具体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875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47.05
4	灰分%	9.81
5	水分%	1.635
6	强度%	96
7	比表面积 m ² /g	869
9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kg）	450（二级）

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单位 kg

s—动态吸附量,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单位 mg/m^3 ;

Q—风量, 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名称	二级活性炭一次装 箱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设计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450	10	2.097	27000	8	99.3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次数为 4 次,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 排气筒高约 15m, 周边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 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直径为 0.8m, 风机设计风量 $27000\text{m}^3/\text{h}$, 设计烟气流速为 $17.65\text{m}/\text{s}$ 。排气筒烟气流速均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text{m}/\text{s}$ 左右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过程控制: 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 定期检查维护集气装置、管道,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保证

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②加强管理：按监测要求，定期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非正常工况情况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停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关停生产线，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及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	2.330
	速率（kg/h）	0.0629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量（kg/次）	0.125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会显著提升，故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

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吸附设备开启，关闭运作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吸附设备。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全厂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水中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排放源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 标准 mg/L	排放浓度 标准 mg/L	外排环 境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400	0.0576	化粪池	350	0.0504	500	30	0.0043	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一干河。
			SS	300	0.0432		250	0.0360	400	5	0.0007	
			NH ₃ -N	30	0.0043		30	0.0043	45	1.5	0.0002	
			TN	40	0.0058		40	0.0058	70	15	0.0022	
			TP	5	0.0007		5	0.0007	8	0.3	0.00004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设施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 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流 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厌氧	DW00 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浄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575565	31.822887	144	滨江污水处 理厂	连续排 放流量	/	滨江 污水	COD	30	
										SS	5	

						不稳定		处理 厂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8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4	0.1253					
2		SS	400	0.0002	0.0660					
3		NH ₃ -N	45	0.00004	0.0105					
4		TN	70	0.00002	0.0058					
5		TP	8	0.000004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53					
		SS			0.0660					
		NH ₃ -N			0.0105					
		TN			0.0058					
		TP			0.0014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可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隔油池为推荐可行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运营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保护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5t/d，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量共计 492t/a，约 1.64t/d，化粪池处理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范围包括滨江新城、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一期工程 3.5 万 m³/d，主要解决近
--	---

期滨江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建成，2012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 3.5 万 m³/d，也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目前全厂总规模为 7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Ⅳ类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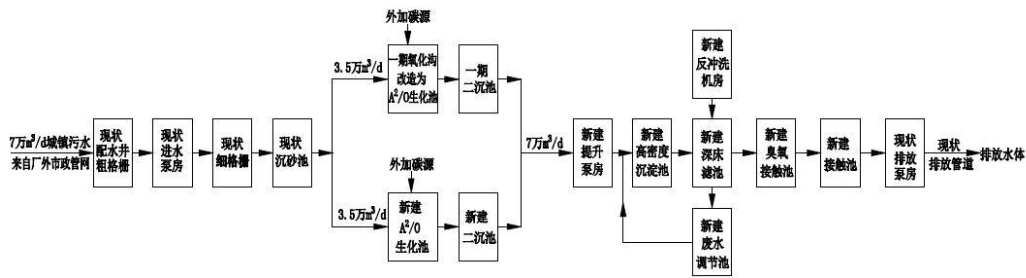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总氮等常规指标，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约为 3 万 t/d。项目废水总接管量为 492t/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余量的 0.006%，滨江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从管网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已经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具备接管的条件，项目建成后污水可顺利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

	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表 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定期监测。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标准后汇合通过开发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70dB（A），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9 和表 4-20。
--	--

表 4-1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刷胶、浇注、烘烤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6.4	34	1.2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09:00-17:00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20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开平机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13.7	21.6	1.2	21.2	68.4	17.4	16.8	42.3	42.3	42.3	42.3	41.0	41.0	41.0	41.0	1.3	1.3	1.3	1.3	1
2	拉丝机	60		13.9	21.5	1.2	21.0	68.4	17.6	16.7	42.3	42.3	42.3	42.3	41.0	41.0	41.0	41.0	1.3	1.3	1.3	1.3	1
3	微型冲床，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15.4	20.3	1.2	19.1	68.4	19.5	16.9	45.3	45.3	45.3	45.3	41.0	41.0	41.0	41.0	4.3	4.3	4.3	4.3	1
4	焊接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18	18.3	1.2	15.8	68.3	22.8	17.1	45.3	45.3	45.3	45.3	41.0	41.0	41.0	41.0	4.3	4.3	4.3	4.3	1
5	浇注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0（等效后：63.0）		12.2	25.8	1.2	24.9	70.9	13.7	14.1	45.3	45.3	45.4	45.4	41.0	41.0	41.0	41.0	4.3	4.3	4.4	4.4	1
6	烘道	60		14.1	24.4	1.2	22.5	70.9	16.0	14.2	42.3	42.3	42.3	42.4	41.0	41.0	41.0	41.0	1.3	1.3	1.3	1.4	1

7	烘箱, 5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60(等效 后: 67.0)		19.6	21.6	1.2	16.4	71.9	22.1	13.5	49.3	49.3	49.3	49.4	41.0	41.0	41.0	41.0	8.3	8.3	8.3	8.4	1
8	机床, 2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60(等效 后: 63.0)		11.4	23.2	1.2	24.0	68.3	14.6	16.7	45.3	45.3	45.3	45.3	41.0	41.0	41.0	41.0	4.3	4.3	4.3	4.3	1
注: 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2)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3)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噪声预测值

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方位	噪声标准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55.1	30.1	55.1	达标
2	南厂界	65	56.8	9.3	56.8	达标
3	西厂界	65	54.9	28.8	54.9	达标
4	北厂界	65	53.0	50.5	53.0	达标

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65dB（A）以下，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2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制骨架、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本项目产品量为120t，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 检验、打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1%，本项目产品量为12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12名员工，工作日按300天计，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0.6kg/（人•天）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4、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450kg，风量为27000m³/h，运行时间为8h/d，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2.097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次数为4次，则活性炭用量约为1.8t/a。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935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有机原料废包装桶：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用量100t/a，固化剂用量10t/a，胶（粘合剂）用量0.1t/a，单桶净重100kg，则年产生废桶1101个，单个桶重约1kg，故共计产生有机原料废包装桶4.4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	--

	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弃手套及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原料的废弃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废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由于部分机油沾挂桶壁，废机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本项目机油用量 0.2t/a，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内，随废机油桶一起处置。 ⑤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 0.2t/a，机油单桶净重 25kg，则年产生废机油桶 8 个，单个桶重约 1kg，故共计产生废机油桶 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具体见下表。
--	---

表 4-23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制骨架、修整	固态	金属、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打包	固态	塑料	√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	
5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塑料等	√	/	
6	废弃手套及抹布	劳保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布等	√	/	
7	废机油	设备润滑保养	液态	基础油	√	/	
8	废机油桶	包装桶	固态	基础油、包装桶等	√	/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制骨架、修整	固态	金属、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GB/T39198-2020)	/	/	900-999-99	1.2
不合格品	固废	检验、打包	固态	塑料		/	/	900-999-99	0.12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2.1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359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4.0404
废弃手套及抹布		劳保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机油		设备润滑保养	液态	基础油		T/I	HW08	900-214-08	0.002
废机油桶		包装桶	固态	基础油、包装桶等		T/I	HW08	900-249-08	0.008

表 4-25 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5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404	/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等	1 年	T/In	
3	废弃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劳保	固态	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等	1 年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2	设备润滑保养	液态	基础油	1 年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包装桶	固态	基础油、包装桶等	1 年	T/I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制骨架、修整	一般固废	/	900-999-99	金属、塑料	固态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打包		/	900-999-99	塑料	固态	0.12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	900-999-99	生活垃圾	固态	2.1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1.93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聚氨酯预聚体、塑料等	固态	4.0404		

	6	废弃手套及抹布	劳保		HW49	900-041-49	聚氨酯预聚体、布等	固态	0.01	
	7	废机油	设备润滑保养		HW08	900-214-08	基础油	液态	0.002	
	8	废机油桶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基础油、包装桶等	固态	0.008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可行性论证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现有项目设置1个6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共计31t/a，采用容量为1000kg的袋子储运，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1m²，转运周期为一个月，需要3只袋子，袋子密封装好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总占地面积约3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余量3m²面积。

本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共计1.32t/a，采用容量为1000kg的袋子储运，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1m²，转运周期为1年，需要2只袋子，袋子密封装好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总占地面积约2m²。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余量3m²，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占地面积约2m²，故本项目一般固废可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

表 4-27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见附图	6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6 吨	1 年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危废库基本情况贮存场所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 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见附图	15m ²	袋装	15 吨	6 个月
2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 个月
3		废弃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1 年
现有项目设置1个10m²的危废仓库，现有项目需贮存的危废废物共计10.12t/a，半年清运一次，危废仓库余量4m²面积。 本项目危废储存情况： ①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1m²，存储最大量约为0.9679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②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密闭储存，一个月清运一次，废桶单个占地约0.1m²，计7个*7个*2层，暂存最大量约为98个，总占地面积约5m²。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封袋装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0.1m²，暂存最大量约为0.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 ④废机油挂壁于废机油桶内，废机油桶采用密封储存，废桶单个占地约0.03m²，计4个*2层，暂存最大量约为8个，总占地面积约0.12m²。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6.22m²区域暂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余量无法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新建5m²危废库。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拟实施措施</th><th>备注</th></tr><tr><td>1</td><td>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td><td>相符</td></tr><tr><td>2</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相符</td></tr><tr><td>3</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本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相符</td></tr><tr><td>4</td><td>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td><td>本项目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措施	备注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措施	备注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固体废物	相符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小微收集，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0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根据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开展	相符
11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 (DB15/T2763-2022) 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相簿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相符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建设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B.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E.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G.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H.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袋装暂存，废油、废润滑油桶装暂存。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

	F.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④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B.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C.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库，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态风险物质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等，同时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或管理不善产生泄漏，在项目场
--	--

地防渗不佳的情况下，泄漏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5.2 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2）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1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防渗材料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仓库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综上分析，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

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建设，不扩大占地范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7.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2 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环境风险 按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原料储存	聚氨酯预聚体	/	1	50	0.02
	固化剂	/	0.1	50	0.002
	胶（粘合剂）	/	0.01	50	0.0002
	甲醇	/	0.05	10	0.005
	切削液	/	0.2	50	0.004
	齿轮油	/	0.2	2500	0.00008
	机油	/	0.2	2500	0.00008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0.96795	50	0.01936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	0.128	50	0.00256
	废弃手套及抹布	/	0.035	50	0.0007
	废切削液	/	2	50	0.04
	废齿轮油	/	0.005	2500	0.000002
	齿磨灰	/	3	50	0.06
	废机油	/	0.002	2500	0.0000008
	废机油桶	/	0.008	50	0.00016
项目 Q 值 Σ					0.1541

注：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吨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约为 0.1541，小于 1，风险较小。 其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片优力胶垫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3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31.271 秒，31 度 49 分 18.07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危险废物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危废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建设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危废库配有灭火器材，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危废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危废库的进出库记录。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废气、雨水切换阀、厂区截止阀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 b.原料仓库和危废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c.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胶（粘合剂）等泄漏	泄露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3	危废库	危险废物	泄露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事故应急池	废水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废气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得完好、有效。

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1）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2）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
--	--

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 4-35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仓库、危废库等进行安全检查。

2) 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4) 企业不涉及罐区，无需设置围堰、防火堤。企业依托开发区雨污管网，并实施雨污分流制。另外，企业应加快雨污水排口闸阀的建设，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加强雨污管网、雨污水排口闸阀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建设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事故废水等不进入外环境中。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10 万片优力胶垫生产项目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
--	---

表 4-36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项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建设项目办理类型
年产 10 万片 优力胶垫生 产项目	2924	泡沫塑料制 造 2924	登记管理	无需申领排 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无需申 领排污许可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验收制度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环保设施调试期 3					

个月内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0、“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7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密闭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5	
	浇注、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6m ² 固废间	固废零排放	0.5	
	危险废物		新建 5m ² 危废间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桶若干			
绿化	依托租赁方已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环境风险	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之前分别设置截止阀	用于事故情况下，厂区雨水、污水的截留	0.5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 144t/a，新增接管量 COD 0.0504t/a、SS 0.0360t/a、NH ₃ -N 0.0043t/a、TN 0.0058t/a、TP 0.0007t/a。废水接管量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新增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51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653t/a，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		
合计	/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刷胶废气、浇注、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风量 27000m³/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其单机噪声源强 60~70dB(A)，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如后续需新增电磁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仓库渗透系数≤10 ⁻⁷ cm/s；办公区域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环境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配备应急物资，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因此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3、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4、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5、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排放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道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江。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胶、浇注、烘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刷胶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浇注、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废弃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南京博克包装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片优力胶垫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0151	/	0.0151	+0.0151
	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01653	/	0.01653	+0.01653
		颗粒物	0.006	0.006	/	/	/	0.006	0
废水	COD		0.0125	0.0125	/	0.0043	/	0.0168	+0.0043
	SS		0.0025	0.0025	/	0.0007	/	0.0032	+0.0007
	NH ₃ -N		0.0012	0.0012	/	0.0002	/	0.0014	+0.0002
	TN		/	/	/	0.0022	/	/	+0.0022
	TP		0.0001	0.0001	/	0.00004	/	0.0001	+0.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2	/	1.2	+1.2
	不合格品		/	/	/	0.12	/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359	/	1.9359	+1.9359

	有机原料废包装桶	/	/	/	4.0404	/	4.0404	+4.0404
	废弃手套及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02	/	0.002	+0.002
	废机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清单

- 1.委托书
- 2.声明
- 3.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材料
-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7.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 8.胶（粘合剂）MSDS
- 9.胶（粘合剂）VOCs 检测报告
- 10.聚氨酯预聚体 MSDS
- 11.固化剂 MSDS
- 12.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13.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14.未开工承诺书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书
- 16.报批申请书
- 17.公示证明
- 18.工程师现场勘察记录
- 19.环评合同
- 20.总量申请表
- 21.三级审核材料

附图清单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局部放大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 5-1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2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局部放大图）